

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健康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吴堡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榆林高新医院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提高养老健康服务水平，确保全县特困人员的身心健康等合法权益得到日益改善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乙方对甲方全县农村特困人员提供医疗健康、疾病预防等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保障

（一）甲方为乙方在吴堡县敬老院内设立安全独立的医务室房舍、桌椅、板凳等办公用具，为更好地服务在院特困人员的身体提供生命健康、疾病预防等服务事宜，乙方需在两个月内建立相关的工作职责和诊疗制度。

（二）乙方要严格按照服务内容要求，选派具有专业素养、富有爱心、尊重特困人员、善于沟通的工作人员到服务一线，为特困人员提供健康状况评估、体质辨识、体格检查、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。

(三) 乙方要对在院所有特困人员有一个全面的掌握，一人一档，健全健康档案管理。每周入院巡检，对行动不便的老人，每天不少于服务总数的 20%，进行有针对性地服务，定时送药给特困病患者，同时要掌握特困人员的自理能力和相关健康信息。特别是要加强对高龄、重病、重残等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跟踪关注，为他们做好检查和送医。

(四) 乙方为全县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失能半失能评估（鉴定）：一年一次评估鉴定。

(五) 全县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人的培训，一年举行两期，每半年一期。

(六) 建立全县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健康档案，并随时更新健康信息。

(七)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要有记录、登记和影像资料及时将信息报送甲方。

二、职责规定

(一) 乙方职责

1. 负责全院特困人员“四项体检”结果分析，了解在院特困人员的健康状况（包括既往病史、遗传病史、传染病史和心理健康等）。对遇有确定不准的病因，首先请示报告带

班院领导，由带班院领导请示主要领导后定夺，做好详细记录，提出合理的检查治疗方案、不得延误治疗时机。

2、工作人员每天对在院特困人员的健康进行各一次巡诊制度，对重病人员及时提出合理诊疗建议，遇有重特大疾病情况要先期进行急救处置，组织衔接好救护工作，确保在院老人患病即治、小病能治，大病及时出院诊治等制度落实。

3. 出院排查制度：在院人员因患病需要出院治疗时，由巡诊人员向带班领导提出治疗建议，报请敬老院领导批准方可出院治疗。

（二）甲方职责

1. 甲方为乙方设立定点的医疗服务室，提供工作开展所需的基本条件。

2. 甲方向乙方提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信息，提供全县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人的培训场地，协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在就近医院诊疗的绿色通道

3. 甲方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

三、协作配合

（一）建立甲乙双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度，乙方负责人须到场参会、协调衔接相关工作。

(二) 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要求指派具有从业资质的医生、护士为甲方在院特困人员开展医疗保健服务，乙方提供的资质一并交到甲方办公室进行审核。

(三) 乙方医务工作人员，执行甲方的考核制度。

四、合同期限及说明

(一) 双方约定合作期限暂为一年。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。

(二)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单位的协议，与个人无关。

(三) 服务费用：服务经费为全年 548000 万元。
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预拨给乙方 40 % 的启动资金，
根据年终考核结果，一次性支付剩余 60 % 服务经费。

(四) 双方在合同生效期间，甲方可定期不定期地采取电话抽查、实地走访、社会监督的方式检查乙方的工作。在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有服务不到位和违法现象，甲方有权提出批评、责令整改，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撤销合同。乙方要积极配合，虚心接受甲方的指点，认真整改甲方新提出的问题。


(五)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捺印、盖章）之日起生效

(六) 协议签订后、甲乙双方有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(七)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时，相互免责，扩大损失时，过错方承担。

(八)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方签字



(盖章)



乙方签字



(盖章)



2026年 5月 11日